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廉校人字第11200005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111學年度第6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結果(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

依據：經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代課教師 - 黃照文(正取)。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2年2月9日(星期四)9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存摺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 三、本次甄選缺額已補實，不續辦招考。

# 校長 方智明